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蒋伏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年以来,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会议3次,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

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3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守兵先生为公司总裁。

6、关于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关于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候选人王守兵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8、关于对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雨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确系战略发展的需要，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

该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9、关于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58亿元、净资产147.11亿元、流动资产155.21亿元、负债89.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76.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0亿元、55.57亿元、5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3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

员会，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对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本年度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 1个议题，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通过对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的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一直保持与公司各位董事充分沟通和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论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和产业整合方面重大规划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2013年，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及时审阅披露内容及披露的市场影响，进行事后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本人邮箱是fxjiang@foxmail.com

201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此，谨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蒋伏心

2014年4月22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王 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信表决（次）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4	4	3	1	1	1

2013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4、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守兵先生为公司总裁。

6、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

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人员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候选人王守兵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8、对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雨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确系战略发展的需要，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

该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9、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的预案》，本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58亿元、净资产147.11亿元、流动资产155.21亿元、负债89.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76.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0亿元、55.57亿元、5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11、在认真审阅核查后，对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3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面对白酒行业大调整格局，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为拓展公司白酒主业，加快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信息并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相关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指导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3年度共主持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题，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尽管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平时仍自觉学习中国证监

会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证券部转发的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2014年工作计划

2014年，本人将加强学习，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l631120@hotmail.com

独立董事：王林

2014年4月22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建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董事会提案时，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表决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4	4	3	1	1	1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

机构。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守兵先生为公司总裁。

6、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人员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王守兵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总裁辞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雨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确系战略发展的需要,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该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9、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弱于行业对标企业。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58亿元、净资产147.11亿元、流动资产155.21亿元、负债89.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76.5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 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0 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 亿元、55.57 亿元、55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11、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进行现场调查，加深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长，对公司经营提出可行性建议。

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保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督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指引要求，注重程

序，科学决策，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深入了解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了解行业动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策的变化情况，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不断增强。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1)2013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2013年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①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②与公司审计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

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③审议内部审计部门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④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⑤对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⑥每季度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中心工作汇报。

六、联系方式

姓名：刘建华

电子邮箱：jsljh9@163.com

2013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对公司相关人员在 201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14 年，希望公司能够主动应对环境变化，积极迎接挑战，经受住环境变化带来的考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白酒主业，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建华

2014 年 4 月 22 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屠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度的工作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了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4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3次董事会亲自参加，1次董事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亲自出席了股东大

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

机构。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王守兵先生为公司总裁。

6、关于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201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关于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候选人王守兵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8、关于对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雨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确系战略发展的需要，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张雨柏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董事长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

该辞职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张雨柏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9、关于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6.58亿元、净资产147.11亿元、流动资产155.21亿元、负债89.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76.59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0亿元、55.57亿元、5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3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人员的及时沟通，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2、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能力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我更加深入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2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每季度听取公司审计中心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深入公司基层调研公司薪酬制度的合理性，认为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基本合理，并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对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的检查，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2013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方便，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发生。201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董权利，妥善履行独董义务，也希望公司能再接再厉，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本人的电子邮箱：tujianhua09@gmail.com，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邮箱与本人沟通。

独立董事：屠建华

2014年4月22日